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兵天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檢驗後淨重零點貳肆參公克）暨其包裝袋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兵天賜之住所、違法行為地、沒收物所在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1年8月20日22時4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查獲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後淨重0.243公克）乙節，為被告所自承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。又前揭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25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243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0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17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。

01 (二)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，
02 並已期滿而未經撤銷乙節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
03 1年度毒偵字第2165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
04 檢察分署檢察長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634號駁回再議處分
05 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

06 (三)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07 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之規定，不得
08 施用、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
09 宣告沒收；且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0 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上開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
11 安非他命1包應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
12 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
13 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宣告沒收銷燬；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
14 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40條
16 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鄭柏鴻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